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按以股數表決形式進行投票。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按以股數表決形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b>普通決議案</b>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書。	849,020,926 (99.57%)	3,625,691 (0.43%)	852,646,617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8港元。	852,646,617 (100.00%)	0 (0.00%)	852,646,617
3. 重選李鴻女士為執行董事。	841,212,465 (98.66%)	11,434,152 (1.34%)	852,646,617
4. 重選吉喆先生為執行董事。	848,194,775 (99.48%)	4,451,842 (0.52%)	852,646,617
5. 重選陳昌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1,722,930 (83.47%)	140,923,687 (16.53%)	852,646,617
6. 委任張利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52,375,278 (99.97%)	271,339 (0.03%)	852,646,617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48,973,197 (99.57%)	3,673,420 (0.43%)	852,646,617
8.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842,710,617 (98.83%)	9,936,000 (1.17%)	852,646,617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數量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852,646,612 (99.99%)	5 (0.01%)	852,646,61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b>普通決議案</b>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	639,398,657 (74.99%)	213,247,960 (25.01%)	852,646,617
11. 擴大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數目。	639,938,481 (75.05%)	212,708,136 (24.95%)	852,646,617
12. 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	661,850,848 (82.46%)	140,795,669 (17.54%)	802,646,517
<b>特別決議案</b>			
13. 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方式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852,190,016 (99.95%)	456,601 (0.05%)	852,646,617

由於贊成以上決議案第1項至12項之票數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贊成決議案第13項之票數超過75%，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有1,045,879,675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以待註銷。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045,879,675股。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執行董事吉為先生、吉喆先生、李鴻女士、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朝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新建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耀南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茲提述通函。董事會宣佈，王耀南先生(「王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其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便有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工作，故並無膺選連任。因此，王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彼退任後，王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服務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利賓先生(「張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王先生退任後留下的空缺。

張利賓先生，61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法學院，獲得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擁有中國和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照，有二十八餘年在國際律所和跨國公司的法律工作經驗。彼現為京都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寶維斯律師事務所(北京及紐約辦公室)開始其法律生涯，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任職於美國偉凱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美國貝克博茨律師事務所，擔任北京辦公室的常駐合夥人，之後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世澤律師事務所。此外，彼曾在ABB(中國)有限公司、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亦曾擔任新奧集團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

張先生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院(BAC/BIAC)、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大連仲裁委員會、大同仲裁委員會、廊坊仲裁委員會及鷹潭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張先生亦為ISO-TC 309註冊的國際合規專家。

作為京都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張利賓先生是其執業領域公認的行業領軍者。張先生同時上榜錢伯斯《大中華區法律指南2026》(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 2026)和《全球法律指南2026》(Global Guide 2026)能源與自然資源領域榜單。張先生成為LegalOne客戶信賴律師15強：涉外法律服務(Blue Ribbon 15: Cross-border Legal Services)的獲獎者。張先生入選Legalband「2026 The Litigation口碑之選：仲裁律師十強」榜單。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b)彼於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1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張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件，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張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王先生退任及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張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鴻女士亦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偉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吉為先生、吉喆先生、李鴻女士、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朝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姜新建先生及張利賓先生所組成。